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2025 年沟通会入会宣  
传品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HC 招【2025】446/01

采 购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 招【2025】446
2. 项目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2025 年沟通会入会宣传品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2025 年沟通会入会宣传品采购	50	1 批	2025 年沟通会入会宣传品采购，物资选购、定制、调配、配送、售后等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2日，每天09时00分至12时00分，  
12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电子邮箱（19201170316@163.com）

3. 方式：

潜在供应商须将以下材料扫描后在获取磋商文件前以PDF格式（合并一册）发送至  
19201170316@163.com电子邮箱。材料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写明所报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获取磋商文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所报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获取磋商文件）、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适用于授权代表人获取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邮件后，将发送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  
(格式)至潜在供应商邮箱，潜在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打印后手签，在2025  
年05月22日17时00分截止时间前以PDF格式发送至19201170316@163.com。采购代  
理机构在核查无误后，将即时发放磋商文件。

4. 售价：人民币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19号1幢503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2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19号1幢503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1.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 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 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 7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1.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 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1.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1. 11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1. 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 1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号）
2.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78676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 19 号 1 幢 503 室

联系方式：何江敏 13381374066、010-692481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江敏

电 话：13381374066、010-6924817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2025 年沟通会入会宣传品采 购	零售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元。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1. 8.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3. 6	政采贷（本项 目不适用）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何江敏 联系电话:13381374066、010-69248172 邮箱:1810072119@qq.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何江敏 13381374066、010-69248172;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19号1幢503室。

#### 其他须知

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移动U盘)一份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19号1幢503室
4	项目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
5	磋商报价次数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完成后,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6	同义解释	1.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词“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磋商文件中“报价人”与“响应人”“供应商”同义。
7	信誉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及磋商小组评审时针对响应人信誉情况查询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合规合法渠道)。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是指签字人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提交

- 14.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A4幅面），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封面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负责。
- 14.5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应与正本一起密封。

14.6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 (1)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年\*\*月\*\*日\*\*\*\*之前（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装处加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单位公章。
- (3) 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4.7 如果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6.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3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送达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送达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采购单位者，磋商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4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5 在送达截止期之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6 从送达截止期至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在报价函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报价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则；</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本项目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本项目不属于)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本项目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否
2	项目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公平竞争	响应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8	响应	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否
9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主要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商务得分（10分）</b>			
1	单位业绩及经验	6	响应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能提供1个项目合同关键页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合同关键页不得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2	主要项目团队配备	4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是否健全合理，人员配备是否齐全、岗责明确、经验丰富，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 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经验丰富得4分； 人员配置较健全、较合理、岗责较明确得3分； 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岗责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人员配置较差的或不合理得0分。
<b>价格得分（30分）</b>			
1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b>技术得分（60分）</b>			
1	整体设想和对项目需求理解	5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整体设想和对项目需求理解综合评判。 设想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得5分； 设想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刻得4分； 设想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理解较全面得2分； 设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理解一般得1分； 设想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得0分。
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的响应程度	5	(1)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5分； (2) 一般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1分，扣至0分为止； (3) 未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的视为负偏离；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响应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3	总体技术方案	15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5分；

			<p>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2 分；</p> <p>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9 分；</p> <p>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6 分；</p> <p>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 3 分；</p> <p>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p>
4	管理制度	5	<p>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保障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综合评判。</p> <p>合理、完整、明确、可行得 5 分；</p> <p>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完整得 4 分；</p> <p>合理可行一般、完整度一般、明确性一般得 2 分；</p> <p>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p> <p>较差或不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p>
5	产品选型与实施方案	20	<p>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0-5）分：</p> <p>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p> <p>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得 5 分；</p> <p>较合理、可行，服务体系较完善得 4 分；</p> <p>合理、可行一般，服务体系一般得 2 分；</p> <p>基本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基本符合得 1 分；</p> <p>较差或不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p> <p>产品的可靠性、符合性、产品质量（0-5）分：</p> <p>所投产品可靠、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产品质量优秀得 5 分；</p> <p>所投产品较可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产品质量较优秀得 4 分；</p> <p>所投产品较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产品质量较好得 2 分；</p> <p>所投产品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产品质量一般得 1 分；</p> <p>所投产品较差、有缺陷、产品质量较差得 0 分。</p> <p>产品的选型、市场占有、安全性（0-5）分：</p> <p>所投产品选型、品牌、市场占有率各方面优秀、安全性强得 5 分；</p> <p>所投产品选型、品牌、市场占有率各方面良好、安全性较强得 3 分；</p> <p>所投产品选型、品牌、市场占有率各方面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各方面较差得 0 分。</p> <p>供货措施（0-5 分）：</p> <p>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货措施综合评判。</p> <p>供货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 5 分；</p>

			供货措施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得 4 分； 供货措施完整度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供货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缺陷明显或不合理得 0 分。
6	合理化建议	5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情况综合评判。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层次分明，服务承诺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得 3 分； 有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要求得 2 分； 有合理化建议或者服务承诺得 1 分； 没有得 0 分。
7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5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5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较科学、较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较合理，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4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存在不足，欠合理，离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得 1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较差，不合理得 0 分。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2025 年沟通会入会宣传品采购	50	1 批	2025 年沟通会入会宣传品采购，物资选购、定制、调配、配送、售后等工作。

#### 2、知识产权

响应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响应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下述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规格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高于下述技术规格的要求。

4、响应人所投产品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所供货物及生产厂家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采购需求未明确或未完全明确所采购的货物配置和技术规格的，其配置和技术规格由响应人按自身产品特点或以往的磋商经验自行配备完备。所有货物须在规定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小巧移动电源	自带三线充电宝 10000 毫安，适用苹果/华为/小米等	个	3000
2	三合一伸缩数据线/充电线	快充一拖三多头 USB 车载，适用苹果/安卓	套	4000
	手机支架	可折叠支架（桌面使用，可旋转，金属的，底座防滑）		
3	毛巾礼盒套装	毛巾*2，浴巾*1，材质均为珊瑚绒	套	3000

甲方有权与乙方针对供货产品进行调换与选择，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最终确定的产品明细及甲方要求提供物品并将物品运输到指定地点。

## 6、项目背景或简介

为充分发挥“双沟通会”工作机制，进一步扎实推进企业建会、职工入会，确保每周常态化开展“双沟通会”工作，畅通工会、职工之间沟通渠道，继续发挥“宣传工会、吸纳职工、提供服务”作用。经开区总工会组织权益部拟采购 2025 年“沟通会”入会宣传品，采购标准最高 50 元/人/份，共计采购 10000 份。

## 二、商务要求

1、**项目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本项目全部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项目结算单以及相关所有资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的工作完成情况最终审定确认合同结算单并发送乙方。乙方自收到甲方审定的合同结算单后 7 日内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原件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一致的费用。

3、**项目地点：**

北京市地区。

4、**交货要求：**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做好物资调配和储备工作，甲方负责通知提供到货时间与要求，乙方应按照时间及要求完成供货。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延迟交付时间。

## 三、技术要求

1、公开公平，按照工会财务制度，在宣传品的采购上严格执行工作制度，并对后续发放工作做好监督；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运输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费、保险费、运输风险等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指定其他区域，对超出原约定送货区域或地点的运输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3、每份宣传品包装需印制或张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字样及工会 LOGO；

4、保障服务，乙方应在完成采购及制作后，负责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期限为收到物品后 3 天，由甲方进行物品外观验收，检查物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等。如有外观瑕疵，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后 2 天内无条件更

换，来回运费由乙方承担；

5、专利权和保密要求：响应人应保证采购人和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响应人对本次磋商过程中获悉的所有资料，不得私自复制留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响应人负责；

6、产品要求：响应人提供的宣传品物资，需是知名品牌。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合同编号：ZGH-HT-2025083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2025年沟通会入会宣传品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采购 2025 年沟通会入会宣传品。为保证物料、物资质量，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

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采购安排及要求

### 1. 采购安排

(1) 服务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25 年【7】月【31】日止。

(2) 本合同的到期或终止，不影响合同到期或终止前产生的权利义务。

### 2. 采购内容

沟通会入会宣传品由甲方选定，乙方负责按照采购明细及甲方要求，完成沟通会入会宣传品的采购，标准是 50 元/份，共计 10000 份（详见附件），每份宣传品包装需印制或张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字样及工会 LOGO；

### 3.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做好物资调配和储备工作，甲方负责通知提供到货时间与要求，乙方应按照时间及要求完成供货。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延迟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运输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费、保险费、运输风险等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指定其他区域，对超出原约定送货区域或地点的运输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知悉服务的具体安排、内容及形式等具体事宜，并有权利要求乙方告知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并提出调整意见。

2. 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服务要求安排开展组织服务，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

3. 甲方在本服务执行全程中，要求增减超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前，须甲、乙双方以书面方式签字盖章确认，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笔费用。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基础信息。

2. 在符合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前提下，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费用。

3. 甲方需在收到乙方的服务方案等策划内容后【7】个工作日内给出相关意见。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

2.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选择服务形式、在甲方团队遇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关于 2025 年沟通会入会宣传品采购的全部内容，在服务期限内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内容。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瑕疵、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应及时将货物的采购情况、进度等告知甲方，并合理安排货物采购及标识的印制或张贴工作。

3. 乙方应当保证产品包装良好，符合运输及装拆条件，否则在运输装拆过程中造成产品损毁的，由乙方免费进行更换，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完成采购及制作后，负责把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期限为收到物品后 3 天，由甲方进行物品外观验收，检查物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等。如有外观瑕疵，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后 2 天内无条件更换，来回运费由乙方承担；如收到物品 3 天内甲方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5.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内容的资质和必要的技术、设备条件。

6.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到货情况，若因反馈不及时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无法达到甲方需求，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该行为不视为甲方未足额支付款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7. 乙方保证供应给甲方的产品均为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的优质合格产品，且不存在侵犯其他主体权利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造成损失或伤害或者侵犯第三人权利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8. 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上述人员、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全部损失。

9.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无论其形式是音频、视频、图片、文字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自行或允许他人披露、改编、传播或使用该工作成果。

10.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因乙方违反此条款给甲方带来任何纠纷，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 乙方应当积极协调处理甲方的投诉，及时将服务中的投诉反馈甲方，在甲方遇到困难时应当履行协助义务。

1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清单内或者临时增加的相关工作。

13. 乙方在结算时，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已完成服务的相关证明资料供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存在虚假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合同款项。

##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含税总金额：含税人民币上限¥\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以上费用包含此次采购中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费用。

### 2. 经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本项目全部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项目结算单以及相关所有资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的工作完成情况最终审定确认合同结算单并发送乙方。乙方自收到甲方审定的合同结算单后 7 日内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原件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一致的费用。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同意采取汇款或者支票方式支付费用，以保证乙方的工作正常进行。

### 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账 号：

电 话：

5. 上述收款账号信息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唯一的收款账户。若乙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的，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向原乙方账户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因此未收到本合同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如甲方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发票原件而未付款，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责任约定

### (一)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履行各项条款之约定，不得违反。若一方出现违反本合同之行为，经另一方告知后仍未改正、消除影响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赔偿。

2. 若甲方自行终止合同，需提前3天向乙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意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款项，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实际支付款项的相应材料。

3.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涉及违法和严重侵害甲方或第三方权益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侵害甲方权益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
- (4)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
- (5)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 (6)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自使用或向他人泄露服务中所涉第三方组织或个人信息的；
- (7) 乙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 (8)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服务顺利开展的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

(9) 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存在虚假不实信息的；

(10) 乙方其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行为。

4. 因政府内部审批流程导致的款项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5.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咨询费、重新缔约增加的费用等。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须严格为双方保守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不得为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有关另一方的任何保密性商业信息，除非该等披露是缘由于法律规定、政府部门之命令、法院指令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 乙方对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秘密和第三方组织或个人信息和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另作他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 如本合同缔约方违反上述规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到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

4.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具有操作性而失效。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双方按本合同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响应文件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不相冲突的，构成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通知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7层707室，联系人：李笑晨，联系电话：67867623。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本条第1款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等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等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等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 2025 年沟通会入会宣传品采购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小巧移动电源	自带三线充电宝 10000 毫安，适用苹果/华为/ 小米等	个	3000
2	三合一伸缩数 据线/充电线	快充一拖三多头 USB 车载，适用苹果/安卓	套	4000
	手机支架	可折叠支架（桌面使用，可旋转，金属的，底座 防滑）		
3	毛巾礼盒套装	毛巾*2，浴巾*1，材质均为珊瑚绒	套	300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无须单独或重复承诺，格式见“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项目期限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b>总价(元)</b>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项目团队配备、类似业绩证明、单位优势等）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此处供应商指响应人本身）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本项目主要管理、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团队人员								

注：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报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报价人（仅限于报价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报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项目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b>总价(元)</b>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